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与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卫星节目传送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为其提供 2018 年度电视节目卫星传送服务，费用按每场次实际情况结算，预计总金额不超 200 万元人民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董事长陈瑞福与董事陈洋为父子，陈洋为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联董事陈瑞福、陈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3号楼一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3号楼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勤鹏

实际控制人：陈洋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陈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与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卫星节目传送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为其提供 2018 年度电视节目卫星传送服务，费用按每场次实际情况结算，预计总金额不超 200 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开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卫星节目传送技术服务合同》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